孟河镇建筑渣土处置管理细则

为切实加强对全镇建筑渣土处置的管理，规范建筑渣土收集、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秩序，减少大气扬尘，保障建筑渣土处置安全，根据《[常州市市区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http://www.changzhou.gov.cn/gi_news/458155114541872)》等规定，结合孟河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总则

（一）孟河镇行政区域内建筑渣土处置活动适用于本细则。建筑渣土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等城市建筑垃圾。

（二）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全程管控，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管理流程

（一）处置备案。全镇建筑渣土处置实行备案制。工程项目处置建筑渣土前，由建设、施工单位制定运输处置方案，提出备案申请（备案见附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孟河镇建筑渣土处置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各相关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备案申请进行确认。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与消纳地块所在地的村（社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并向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缴纳处置保证金后，方可进行处置。

（二）日常监管。各村委（社区）在备案完成后，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消纳处置协议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地块有建筑渣土出入期间，所在地村（社区）应履行消纳场所管理职责，对地块加强管理，安排人员每日开展巡查，并进行记录。

三、管理职责

（一）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建筑渣土处置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镇区从事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推进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配合其他部门科学设置辖区内建筑渣土处置和消纳场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加强对消纳场所扬尘等污染环境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未经核准或备案，处置建筑渣土、违法倾倒或者抛洒建筑渣土污染路面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镇建设局负责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相关监管工作，规范施工行为，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场内六个百分百要求，将建筑渣土处置纳入文明施工管理，与主管部门对接将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挂钩；负责对出土点进行现场勘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完善渣土外运和回填方案，建立健全建筑渣土供需对接机制；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清运单位、消纳场所管理单位配备建筑渣土现场管理员；根据全镇近远期建设计划，配合其他部门科学设置建筑渣土处置和消纳场所。
　　（三）镇交警中队负责建筑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建筑渣土运输车交通安全整治，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督员管理制度，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规范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向建设单位收取处置保证金，待处置结束后按要求办理退还手续。

（五）各村（社区）负责与取得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签订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协议并收取一定管理费用，未经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将土地流转或租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消纳活动。负责在地块有建筑渣土处置期间，履行消纳场所管理职责，督促清运单位为消纳地块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出入口道路硬化、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及喷淋等扬尘抑制措施。建立建筑渣土处置台账，登记每天的建筑渣土进出量和地块内渣土存量。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所在辖区内倾倒城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对建设单位、清运单位的考核制度和诚信档案，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完善、充分应用诚信档案系统，将记分结果与企业评优评级、招投标等挂钩。

（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镇纪委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于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部门和村（社区）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报送相关单位。

（三）建立处置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在开展建筑渣土处置前，应缴纳处置保证金。处置量小于1万方的缴纳保证金10万元，大于1万方的按照每方10元缴纳保证金。处置结束后，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牵头建设局和属地村（社区）现场勘查验收，如有遗留问题的需扣除处置费用，退还剩余部分保证金。

（四）建立举报和通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渣土违法处置行为和相关单位处置管理、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投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落实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对管理上碰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建立通报机制，对在申报数量、施工、运输、处置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市、区两级项目的渣土清运，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孟河镇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备案表

附 件

孟河镇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备案表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清运单位： |
| 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清运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 运输时间： |
| 每日运输时段： |
| 运输车辆： |
| 运输目的地： |
| 运输路线： → → → → |
| 运输总体量： |
| 村委（社区）意见： 年 月 日 | 综合行政执法局意见： 年 月 日 | 建设局意见： 年 月 日 | 交警中队意见： 年 月 日 |
| 镇城管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镇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备案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清运单位和备案意见部门各执一份。

2.备案表、运输处置方案复印件应随车备查。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印发